

範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空白承諾書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各 1 份

主旨：台端（貴公司）為向經濟部申請籌備創設許可需要，申請核發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海域土地之提供申請籌設許可文件，風場面積合計（約）○○平方公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台端（貴公司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應繳保證金

經核算應繳保證金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○○元整。台端（貴公司）得以現金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等 3 種方式擇一繳交。本保證金係台端（貴公司）保證於本案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期間，無占用海域土地行為之擔保，如有違反，本分署將逕依規定沒收。

（二）檢送空白承諾書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各 1 份，請填妥用印（含騎縫章）後併持本函至本分署繳清上述金額，逾期未獲配合辦理，本申請案將予以註銷並退還所附文件。

三、台端（貴公司）依前述相關事項辦竣後，本分署即發給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（下稱申請籌設同意書）

，其有效期限為 2 年，期限屆滿時，請依規定重新申請。
台端（貴公司）重新申請核發申請籌設同意書時，應檢附
足資證明已有申請籌設許可進度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內，台端（貴公司）應負擔之義
務、注意事項請詳附承諾書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○○公司）

副本：

分 署 長 ○ ○ ○